

附件

2020年第四批（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	予以通报批评的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予以通报的技术评估单位	予以通报的审批部门	处理依据
1	佛山市盛海宏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建筑余泥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在未说明原料建筑余泥、产品泥块的含水率、工艺用水量等情况下提出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排放的方案，未论证其可靠性，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7.1中关于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需“分析论证拟采取措施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可靠性”的要求。	已处理 （粤环函〔2021〕201号）	深圳市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36MH1M）：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已处理 （粤环函〔2021〕201号）	/	已处理 （粤环函〔2021〕201号）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项和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2	广东大彤化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不符合相关规定。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未调查评价范围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硫酸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且未进行补充监测，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6.1.2.2中“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 2、地下水环境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未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行业类别为基本化学原料制造，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应进行三级以上评价。	已处理 （粤环函〔2021〕201号）	深圳华津时代源之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081295591W）：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已处理 （粤环函〔2021〕201号）	/	已处理 （粤环函〔2021〕201号）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九项和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	予以通报批评的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予以通报的技术评估单位	予以通报的审批部门	处理依据
3	汕头市福有市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	<p>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未说明主体工程各层厂房的平面布置和功能，未从水质方面明确洁净车间消纳回用中水的可行性。</p> <p>2、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布点不符合相关规定。在地表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明确隆都大排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V类标准的情况下，仅引用隆都大排渠2020年9月14至16日2个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未明确断面位置与排放口位置关系，不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5.4.1关于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时期和6.7.2.1中“应在常规监测断面的基础上，重点针对对照断面、控制断面以及环境保护目标所在水域的监测断面开展水质补充监测”的要求。</p> <p>3、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错误，地表水环境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预测中河宽参数不合理，预测评价结果明显错误。遗漏地表水氮氮评价因子的预测与评价，未结合纳污河段人工调控情况对下游受纳水体或近岸海域进行影响预测。</p> <p>4、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提出项目燃煤锅炉烟气采用“麻石脱硫、除尘一体化装置”处理措施对氮氧化物的去除效率达到23.3%，但未论证氮氧化物去除效率达到23.3%的技术可行性和长期稳定运行的可靠性，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7.1中关于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需“分析论证拟采取措施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可靠性”的要求。</p>	已处理 (粤环函〔2021〕201号)	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1500101MA5YQPTNXC):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已处理 (粤环函〔2021〕201号)	/	已处理 (粤环函〔2021〕201号)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和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	予以通报批评的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予以通报的技术评估单位	予以通报的审批部门	处理依据
4	广东正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潮安分公司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要素现状调查内容不全。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未开展基本污染物和总悬浮颗粒物（TSP）的现状调查，不符合《环境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2.1中关于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要求。 2、编制规范性问题。报告表编制单位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该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未由信用平台导出。	已处理 （粤环函〔2021〕201号）	扬州苏辰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原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91321002672500497T）：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9分	已处理 （粤环函〔2021〕201号）	已处理 （粤环函〔2021〕201号）	已处理 （粤环函〔2021〕201号）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和第九条第二项、第四项
5	揭阳市潮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塑包装制品18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大气环境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未开展大气无组织排放源影响预测与评价。 2、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提出印刷工序废气排气筒烟气流速77米/秒，未论证可靠性，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7.1中关于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需“分析论证拟采取措施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可靠性”的要求。	已处理 （粤环函〔2021〕201号）	福建诚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1350602MA33FCLDX9）：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编制主持人：范卿（BH023904）：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	已处理 （粤环函〔2021〕201号）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第十项和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注：本表中《监督管理办法》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记分办法（试行）》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